

「研商鼓勵機關優先採購國產品相關措施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秘書明通 記錄：連英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如附件）

陸、發言摘要：

一、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一) 愛用國貨是國民基本良心，政府帶領推動，可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目前採用國產品的情形不佳，以磁磚產業為例，國內磁磚使用量總金額約 120 億元，進口品金額(不含大陸製)約 48 億，大陸磁磚約 5 億，非使用國產品幾乎占一半，如按每進口 1 億元就少 80 個工作機會，已嚴重影響國內產業及經濟發展。

(二) 綠能建材是一個趨勢，我國廠商也有能力生產，如果能完全走向綠能，就陶瓷產業而言反而是生機。

(三) 我國磁磚廠商供貨絕對沒有問題，80 年代所發生交貨來不及的問題，已不復見。另就價格部分，價格與品質是相關連的，理論上進口貨應該比較貴，可是為什麼實際上進口貨反而便宜，主要是沒有關稅，以及品質的問題，國內磁磚一定做到吸水率合標準而且還有倒勾不會掉下來。反觀立法院外牆磁磚像下雨一樣掉下，一看就知道是外國磁磚，現在國內磁磚還沒有掉下來的例子。

(四) 關於證明文件，只需在招標文件規定要提出即可，

其真偽之認定屬技術面問題，應該由各機關主辦單位本權責審認。倘若證明文件造假，已涉及偽造文書刑責。

二、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 (一) 本會支持由政府機關帶領優先使用國產品。現階段公共工程很少於招標文件直接載明那些材料需使用國產品，尤其未來增訂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6 條之 1 後，會有很多國外產品加入，建議針對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可鼓勵機關採用國產品及綠能、環保建材等。
- (二) 對於陶瓷部分，一般建案住宅都會使用國產品，對於豪宅部分因品牌迷思，較喜歡使用國外產品，至於公共工程部分很少遇到機關主動要求使用國外產品，若有發現此情形，本會再行文工程會進行討論。
- (三) 國內廠商會捨棄國內產品而去採購國外產品（東南亞），可能是基於價格或是交貨期。原則上國內有生產的產品我們一定會選擇國產品，除非有規範上的限制。但是我也擔心採購法第 26 條之 1 訂定之後，機關如規定採用綠建材，會不會讓一些材料供應廠商把價格訂得非常高，結果為了採用國產品，卻要忍受高價去購買，這樣對承攬公共工程的廠商是不公平的。

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支持工程會推動使用國產品，以及政府主導推動政策。但要注意並非所有東西都有國產品，以鋼材為例，數量低於 200 噸，國內廠商並不生產。另對於

建築工程之磁磚及石材，如機關採最低價決標，得標廠商大部分交貨均以東南亞及大陸進口產品為主。

- (二) 會議資料所提供之投標須知範本第十六點第 2 選項(修正草案)建議新增「如為工程採購，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之序號編排，另外編序，以避免混淆。
- (三) 投標須知宜明定優先選用國產品，且國內有廠商生產者應用國產品，國內廠商沒有生產者方得採用國外廠商之產品。

四、內政部：

- (一) 將國產品納入評選項目給予評分，是否有法源依據？
- (二) 會議資料所提供之投標須知範本第十六點第 2 選項(修正草案)，請考量是否明列品項。
- (三) 以本部役政署採購替代役制服為例，廠商自稱提供國產品，但機關事後發現並非國產品，對此是否有相關系統可供機關查詢檢核？或就廠商所提證明文件，是否有第三單位可以確認覆核。

五、國防部：

國防部的政策是排除大陸產品，個案採購招標文件如果沒有規定採用國產品，廠商又以最低標得標，在目前政府還沒有一定要採購國產品的政策之下，原則上不排除其他非本國產品。如果政策要盡量採用國產品，本部會予配合，惟廠商仍可能會以各種方法達到降低成本獲得高利潤之目的。

六、經濟部工業局：

- (一) 目前 MIT 標章第 1 類有包括建材(含陶瓷、石材及木竹製品)。
- (二) MIT 微笑標章之本質是產地證明標章，其標章內涵除了原產地還有品質、標示，但不包括環保、節能、綠建材。環保標章是環保署主辦，節能標章是經濟部主辦，各個標章有不同的主辦機關。
- (三) 申請 MIT 微笑標章是自願性質，並將產品分為 3 類，開放的品項全部共 1,588 項，例如磁磚，是建材產業裡面已經有開放的品項，磁磚業者來申請，我們會去廠驗、檢驗產品，同時會看工廠有沒有品管系統、商品標示是不是符合法規。MIT 微笑標章基本上是一個證明標章，證明是在台灣產製的，而且其驗證內涵都符合相關規定。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一) 本局針對出口產品係委託商業會或工業會發產地證明書，廠商需以出口報單向本局申請，申請時需填寫基本資料，包括製造商名稱。基本上是文件的審查，相信廠商是據實以報，同時會請廠商切結，惟很難做到實地訪查，須視個案需要才會做進一步查核產地真偽，包括請廠商說明及提供產製說明，證明是否符合原產地認定標準，經查不符合規定者，即以貿易法處分。
- (二) 本局主管之產證制度，係僅針對出口的產品有發產地證明書，並未針對國內販售的部分簽發產地證明書。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一) 本局是受理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等標章申請註冊業務的主管機關。涉及地理區域之產地證明標章與產地團體商標，是用來表彰商品或服務之產地，且該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申請人對該地名的申請必須具有代表性，且具備監督控制標章使用的能力。經形式審查申請註冊之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如符合商標法之規範，得給予標章註冊。惟標章註冊後之使用，是否符合使用規範書界定之區域範圍、特定品質等條件，需由標章權人確實執行和管理監督，此部分尚非本局業務範圍。
- (二) 目前本局所核准註冊的產地證明標章與產地團體商標，最主要是用來證明或使用在農特產品，如米、茶葉、水果等。

九、內政部營建署

- (一) 實務上很難以一一查訪市場上之國產品與進口品孰優孰劣，故就規格之訂定，通常不會限制產地。
- (二) 有關工程會所稱可以要求廠商在投標時敘明國產品的廠牌乙節，因目前工程實務上，通常都是廠商得標後，才去找材料商及將資料送審，爰如工程採購有需要訂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建議允許在廠商履約時提證明於機關審查即可。

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時都想要獲得比較好的產品，但需面對例如國產品認定困難的問題，甚至可能高於採購人員的專業程度，另就國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準確性，機關也無法掌握，爰本府在工程採購方面未普遍要求各機關就特定產品採用國產品，如本會

議就國產品的認定，能訂出廠商應提出那些文件，應有利於推動。

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電力設備國產化問題，本公司配合政府的政策，當時的背景（民國 71 年）是要扶植國內產業，長年以來都沒有問題。另因現在大環境氛圍已經在推動綠建築及綠能環保，惟市面上可供應這種產品的供應商卻不多，建議請這些廠商去申請綠電、綠能、環保等標章，並且將這種產品公布，這樣在工程採購上運作就比較容易。

十二、工程會企劃處：

(一) 廠商自稱以國產品履約，並提出佐證文件，但事後發現並非國產品，涉及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情形。

(二) 有關會議議程三之（五）所載，係本處研擬可行作法之一，其在不違反採購法及條約協定情形下，如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因產地來源與品質相關，可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擇定為評選項目。（附記：對於不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可依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比率，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對於此一比率之計算，並有補充規定。）

十三、工程會蘇主任秘書：

(一) 不適用條約協定的採購案，如機關認為部分項目不允許廠商使用外國產品，可直接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條約協定的採購案，要開放條約協定國家的廠商參與；不適用條約

協定的採購案，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本會另訂辦法規定不適用條約協定的個案，是否允許國外廠商參與，由機關依個案審酌，因此不要誤解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會限制採用國產品。

- (二) 本會 100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87130 號函已敘明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採購，得優先採購國產品。實務上機關如未在招標文件指定國產品，則由廠商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國產品。本次會議所附資料，即規劃在投標須知範本中明列選項，讓招標機關留意勾選要求廠商採用國產品，至於未列明項目名稱，係為由機關依個案特性確實評估後填列。
- (三) 機關如於招標文件明列特定材料採用國產品，在編預算時宜考量有無價格合理的國產品。
- (四) 國產品的證明文件應該是多元的，除了 MIT 微笑標章可作為證明文件，亦可由廠商自行說明來源，輔以其他佐證。機關亦可於招標文件中要求廠商須於投標時載明所採用國產品之廠牌、製造廠名稱、地址等。未要求廠商載明者，可由得標廠商自行擇定於投標文件或於履約文件中敘明。

柒、會議結論

本會將參酌各與會機關（構）代表的意見，採取必要的措施，對於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鼓勵採用國產品，包括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補充相關敘述，讓各機關在使用上有所依據且更為方便。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研商鼓勵機關優先採購國產品相關措施會議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會議緣起：為鼓勵各機關優先採購國產品，並瞭解機關採購執行方式及可能遭遇困難，作為本會後續研擬採購政策之參考，爰召開本會議。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有關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規定，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87130 號通函各機關，辦理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政府採購案件，得採取下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

- 1、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涉及財物項目者，其原產地須為我國，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
- 2、依採購法第 4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二) 有關 MIT 標章部分，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59640 號已有函釋說明略以，經濟部工業局訂頒之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 2 點載明此制度係由業者自願參加。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如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臺灣製產品，尚無不可。惟如要求或提及 MIT 微笑標章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由於廠商申請 MIT 微笑標章非屬強制性質，本會尚難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具有 MIT 微笑標章者。

(三) 有關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處理原則，本會 104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82160 號函說明四、(一) 略以，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適用 GPA 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

與。

- (四) 依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之規定辦理，目前已締結涉及政府採購之國際協定包括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STEP)。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各機關須依其規定開放條約協定會員(含我國)之產品參與競標。
- (五) 另為提升整體採購環境，本會積極鼓勵各機關採行最有利標，對於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機關得考量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採用價格合理之國產品納入評選項目，並依廠商採用國產品之情形，給予評分。

四、綜合討論：

- (一) 各機關採購國產品執行方式及遭遇之問題。
- (二)「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擬增訂機關辦理不適用條約協定之工程採購，廠商所供應產品之原產地須屬國產品之選項(如附件)，提請討論。
- (三) 有關國產品之認定，契約應約定廠商提出之證明文件為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